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有關最近盈利警告之額外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盈利警告公告（「最近盈利警告公告」）提供最新資料，以待本集團最終確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發佈其二零一九年之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作進一步評估後，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得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將超過 143.78 億美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度」）之營業額為 148.68 億美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將錄得之綜合淨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綜合淨虧損）約為 13 百萬美元或以下（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之綜合淨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綜合淨虧損）為 857.115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最近盈利警告公告強調之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第（2）項因素中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之毛利率約為 1.76%（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之毛損率為 0.56%）。

此外，就持續經營業務部分，本公司預期：（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之營運開支約為 370 百萬美元或以下（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之營運開支為 470 百萬美元）；（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 139 百萬美元或以上（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之其他收入為 95 百萬美元）；及（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之毛利約為 253.3 百萬美元或以上（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之毛損為 145.78 百萬美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之末期業績公告（現暫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提供更多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將來可能發展之資料；及（ii）促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之營業收入、毛利、其他收入、成本及開支數字。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其物流及分銷業務，故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將重列以反映該終止。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